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4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液化烃储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液化烃储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根据中心《关于对<液化烃储罐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54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 31'46.372"，北纬 24° 49'05.488"，占地面积：29.4 亩，主要建设 3 个 120m³ 的乙烯立式储罐和 1 个 973m³ 的乙烯球罐，1 个 50m³ 的醋酸甲酯储罐，1 个 50m³ 的甲醇罐，2 个 50m³ 的氯乙烯储罐，以及配套建筑物流通道、水电管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工程和消防设施、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562.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2 万元。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界外粉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³。

三、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 时至 14 时）和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强噪声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场界噪声需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6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四、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分别经施工废水收集池（约 2m³）、生活废水收集池（约 1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

五、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应当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有

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就近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项目运营期的地面清洗废水，依托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环保型胶黏剂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A标准，即：PH:6.5~9.5、SS≤400mg/L、COD≤500mg/L、BOD≤350mg/L、动植物油≤100mg/L、石油类≤15mg/L、氨氮≤45mg/L、总磷≤8mg/L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口工业园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七、项目运营期产生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4.0mg/m^3。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八、项目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外排废气氯化氢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即：氯化氢≤100mg/m^3、排放速率≤1.604kg/h；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SO_2、NO_x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和表3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即：SO_2≤200mg/m³、NO_x≤200mg/m³，非甲烷总烃≤100mg/m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³、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九、营运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措施，确保项目东、西、南、北周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西北侧墓地值班室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十、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必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十一、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并加强管理，确保无污染物泄漏及下渗。按要求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按要

求实施地下水水质监测。

十二、《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三、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五、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9月8日印发